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 許祐嘉

許智寧

阮金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387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6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